

因應新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實施，有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相關帳 務處理

會計事項	會計分錄
一、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本府同意辦理時，應依規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，並俟分配核定後作預算成立及分配預算分錄。	借：預計撥入數 貸：歲出預算數 借：歲出預算數 貸：歲出分配數
二、年度中依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核實辦理相關支出或購置資產。	借：X X 支出 X X 資產 貸：公庫撥入數
三、年度終了： (一)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辦理保留 1. 查明應付之款項 2. 歲出預算保留	借：X X 支出 X X 資產 貸：應付帳款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：歲出保留數 貸：歲出保留數準備
(二)辦理結帳分錄 1. 結清預算控制科目，並將支出結轉淨資產 2. 結清支出保留數相關科目	借：歲出分配數 貸：預計撥入數 借：公庫撥入數 淨資產(借餘) 貸：X X 支出 淨資產(貸餘) 借：歲出保留數準備 貸：歲出保留數

會計事項	會計分錄
四、臺北市議會(以下簡稱市議會)審議「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」，如對動支數額有修正之決議（假設該修正之動支數額係支應相關支出①）： (一)若於當年度結束期間前發生	借：公庫撥入數 貸：X X支出
(二)若於以後年度發生	借：其他應收款 貸：淨資產

【附註】：①倘市議會修正之動支數額係屬購置資產支出者，則依資產後續處置為相關之帳務處理。